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11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11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11月26日